



乐善智能

NEEQ : 871695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LESHAN INTELLIGENT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梁少玉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电话	0757-28376163
传真	0757-28308505
电子邮箱	287386509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china-leshan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辉路1号 5283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辉路1号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63,230,640.55	143,787,512.92	13.5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6,504,831.79	38,369,167.45	21.20%
营业收入	158,623,460.18	135,302,820.39	17.2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,135,664.34	1,530,968.01	431.4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014,718.16	145,672.03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723,690.44	8,798,630.36	-23.5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9.17%	4.2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7	0.05	440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3	1.26	21.4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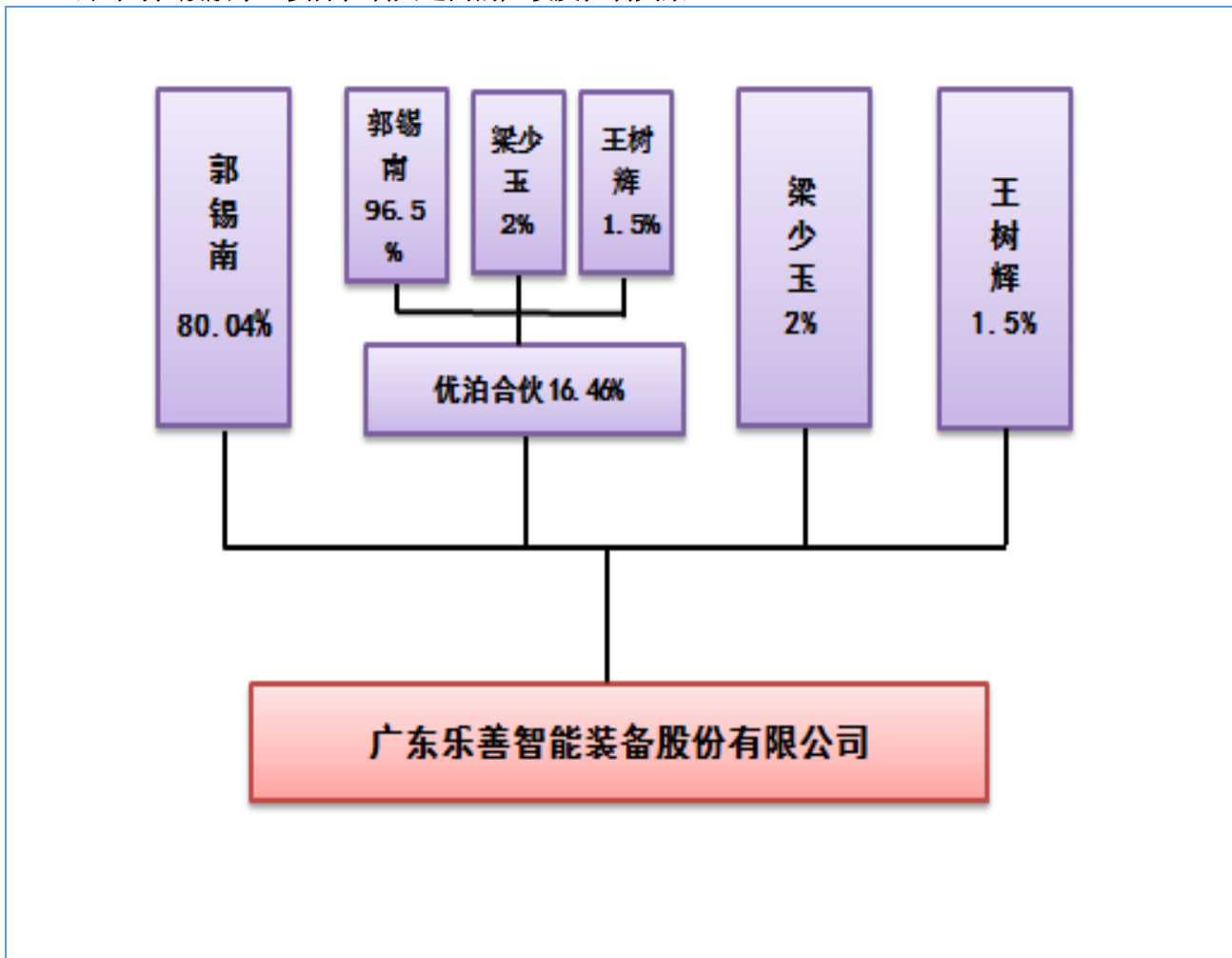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7,595,000	7,595,000	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2,329,175	2,329,175	7.6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2,595,000	2,595,000	8.54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380,000	100%	7,595,000	22,785,000	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9,316,700	96.50%	7,329,175	21,987,525	72.3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0,380,000	100%	7,595,000	22,785,000	75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30,380,000	-	15,190,000	30,38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郭锡南	29,316,700	5,000,000	24,316,700	80.04%	21,987,525	2,329,175
2	广东优泊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5,000,000	5,000,000	16.46%	0	5,000,000
3	梁少玉	607,600	0	607,600	2%	455,700	151,900
4	王树辉	455,700	0	455,700	1.5%	341,775	113,925
合计		30,380,000	10,000,000	30,380,000	100%	22,785,000	7,595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郭锡南任优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优泊投资 16.46%的合伙企业份额。除此以外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一、“政府补助”等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变更原因：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“财务报表格式”等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；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